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54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89,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139,68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67元/股-8.7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9,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8.79元/股、最低价为8.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39,6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21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22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22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22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1024、CXHL2401025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染色体不稳定性 (CIN) 是癌症的标志性特征, 因有丝分裂过程中染色体分离的持续错误引起。Kinesin-8家族成员(包括KIF18A、KIF18B和KIF19A)在细胞有丝分裂APC动力学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两极染色体排列正确以及纺锤体张力适当,从而实现细胞分裂的正常进展。与正常二倍体细胞相比,在CIN肿瘤细胞中,KIF18A的高表达表明有丝分裂过程中对该驱动蛋白的需求增加。因此,具有CIN特性的肿瘤细胞对KIF18A的依赖性差异为靶向抗肿瘤治疗提供了机会,同时可以将对正常二倍体细胞群的非增殖效应降至最低。靶向KIF18A作为肿瘤的潜在治疗策略具有前景,同时抑制KIF18A不会显著影响正常二倍体细胞的增殖。

GenSci122片为化学药品1类新药, 是由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具有新型结构的选择性小分子KIF18A抑制剂,具有显著区别于其他细胞周期和抗有丝分裂药物靶点的抗肿瘤特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3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13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发行集团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新华发行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137,500 | 10.42% | IPO前取得:10,87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262,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不超过:4,071,6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 2025/1/9 - 2025/4/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减持大千生态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或数量区间)、减持时间(或时间区间)、减持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如果违反减持声明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声明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减持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新华发行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3)授信期限: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会议授权总会计师、董秘刘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 上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职国际”)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及审慎决策,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15.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宝信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业宗先生,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忠军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5年,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及审慎决策,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9:15-15:00。

5.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7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日13:30-14: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月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6199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1. 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 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99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的通知,获悉曲宁先生近日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
| 曲宁 | 是 | 7,000,000 | 5.78% | 1.40% | 否 | 否 | 2024年12月16日 | 2025年12月15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用 | 是 |

截至公告日,曲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003,417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曲宁 | 121,003,417 | 24.18% | 19,960,000 | | 26,960,000 | 22.27% | 5.39% | 0 | 0% | 90,752,563 | 96.49% |

注1:上表中的“总股本”均按照最新股本500,462,150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曲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低。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曲宁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亿元,同比上升6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4.20万元,同比上升145.20%。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97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佛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存续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66,612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荣盛”)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西华盛”)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盛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盛”)持有顺德佛盛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顺德佛盛 | 350.42% | 80,000 | - | 80,000 | -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 | - | - | 2,707,049 | 2,627,04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顺德佛盛;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9号;

4、法定代表人:周士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顺德佛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顺德佛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41,125.76 | 144,111.54 | -102,985.78 | 35,000.86 | -362.90 | -358.63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公司、深圳荣盛、涞水荣盛、阳西华盛与民生银行;抵押担保方:张家口荣尚与民生银行;质押担保方:广州荣盛与民生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深圳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荣尚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广州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涞水荣盛、阳西华盛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 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顺德佛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顺德佛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32.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1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4.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68%。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57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2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